南政文〔2024〕219号

#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水头

# 王胜科模具加工点“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市应急管理局：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南安水头王胜科模具加工点“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南应急〔2024〕60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审查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安水头王胜科模具加工点“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请你局抓紧督促落实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

# 附件：南安水头王胜科模具加工点“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南安水头王胜科模具加工点“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南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5月14日

目录

# 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报告开篇

## （二）事故性质认定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三）事故发生经过

## （四）事故现场情况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二）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属地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二）对相关人员及涉及部门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六、事故教训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二）属地政府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 （三）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南安水头王胜科模具加工点“1·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8日17时20分许，在南安市水头下店村公路边71号王胜科模具加工点车间发生了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南安市人民政府组织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总工会、水头镇人民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以及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原因。此次事故是一起因安全投入不足、设备安全防护缺失以及员工未按规范操作而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王胜科模具加工点（未注册），位于南安市水头镇福建南安市双马石材有限公司南50米（即南安市水头下店村公路边71号）。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工艺流程包括注浆、洗坯、喷漆、彩绘、包装。经营人为王胜科，男，土家族，1974年2月出生，户籍在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该加工点占用一栋四层砖混结构厂房，其中一楼为出租方泉州市南安南威工艺品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场所，二楼为王胜科磨具加工点的包装车间，三楼王胜科磨具加工点用于进行注浆、洗坯、彩绘、喷漆等工序，四楼为王胜科磨具加工点的办公场所。加工点使用的主要物料包括不饱和聚酯树脂、石粉、油漆、稀释剂等。管理人员2人，员工6人。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该厂房出租方为泉州市南安南威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长裕，承租方为王胜科（个人），双方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出租方将一楼作为自己公司的办公场所，二、三、四层厂房约1500平方米出租给王胜科用于磨具加工及办公。

2、根据双方《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规定，出租方:应每季度至少对承租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承租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确保租赁厂房的安全条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检查，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应依法对所有从业人员和进场的相关方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则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三违行为”，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双方约定因承租方违反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规定或协议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承租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出租方已尽协议统一协调管理之职责，由承租方承担责任。

3、经查王胜科模具加工点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有：一是没有明确的安全操作规程；二是未开展有关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三是未组织新员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四是未在危险场所或设备上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五是2023年2月委托泉州狮力机械有限公司安装简易电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措施。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8日下午，王胜科模具加工点的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17时20分许，潘辉标作为三楼白胚车间的模具工，负责将注浆模具从三楼搬运至一楼。他使用手推式叉车进行搬运作业需要通过工厂内的简易升降平台。在搬运过程中，不慎从三楼的简易升降机货物出入口坠落。事故发生后，工厂内的其他员工听到一声巨响，随即发现了事故，并立刻拨打了急救电话。潘辉标坠落时，从约十米高的平台连同货物一起落下，造成了严重的身体伤害。据现场员工反映，潘辉标坠落着地后，身体前胸与地面接触，头部侧面向外。事故发生后，经营者王胜科在1月9日09时03分向警方报告了事故情况。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三楼简易升降机的货物出入口附近。潘辉标从约十米的高度坠落，头部和胸部首先接触地面。事故现场检查显示，手推式叉车的前右轮脱落，推拉杆严重变形。简易电梯轿厢门上方的铁皮也出现了向外翘起的严重变形。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导致1人死亡。死者为潘辉标，男，1969年1月出生，贵州省榕江县人，2023年12月入职王胜科模具加工点。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在事故发生后，厂房出租方财务苏小英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报告事故。救护车迅速到达现场，并将潘辉标送往滨海医院进行紧急救治。经营者王胜科于1月9日09时03分许向水头派出所报告了事故情况，警方随即介入前期调查。接报后，市政府成立了南安水头王胜科模具加工点“1·8”一般高处坠落事做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由于事故发生时是工作时间，现场其他员工能够迅速反应，救援同时封锁了事故现场，确保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保护了事故现场。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潘辉标被迅速送往滨海医院进行救治，但由于伤势过重，于1月8日20时04分许身亡。事故发生后，潘辉标的家属与经营者王胜科达成了调解协议。经营者积极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并与潘辉标的家属进行了有效沟通，安抚受害人家属。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迅速、现场施救有效、医疗救治及时、舆情社情平稳，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不安全的操作行为：潘辉标在使用手推式叉车搬运模具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确保简易升降平台处于正确位置。潘辉标的操作方式，即背向升降平台拉动叉车而不是推，显著增加了事故风险。

2.环境和设备的不安全状态：简易升降平台的设计存在缺陷，未设置自动屏蔽装置，防护栏未关闭，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这种不安全的环境直接导致了坠落事故。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技术和设计缺陷：升降平台的设计未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缺乏必要的防护和安全警示设施。

2.教育培训不足：潘辉标未接受充分的安全操作培训和考核，缺乏必要的安全操作技术知识。

3.劳动组织不合理：该加工点在劳动组织方面存在缺陷，未对升降平台的使用实施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导致工作人员在高风险环境中操作。

4.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该加工点未建立有效的安全操作规程，且在事故防范措施的实施和隐患整改方面表现不力。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经查王胜科模具加工点存在以下问题：

1.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明确的安全操作规程。

2.员工安全培训缺失：未对员工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3.安全预防措施不足：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措施。关键设备和工作区域缺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

4.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不力：未能有效地识别和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

## （二）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经调查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王胜科模具加工点的无照经营行为，存在“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问题。

## （三）属地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水头镇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调查水头镇人民政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王胜科模具加工点的无照经营行为，未能有效执行监管职责以预防潜在的安全风险，存在“打非治违”问题。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王某某，男，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沙子坡镇塘口村人，王胜科模具加工点的经营人。王某某未充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生产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1]](#footnote-0)，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

## （二）对相关人员及涉及部门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黄某某，男，水头镇下店村二中网格员，因“打非治违”巡查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王胜科模具加工点无照经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事发后水头镇党委已对黄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建议水头镇将黄某某“打非治违”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在全镇进行通报。

2.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在“打非治违”工作开展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该加工点的无照经营。建议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检查。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胜科模具加工点。无照经营，不具备市场经营主体资质，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footnote-1)，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议由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查处。

2.泉州市南安南威工艺品有限公司。经调查厂房出租方与承租方在出租时已签订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排除出租方泉州市南安南威工艺品有限公司责任。

# 六、事故教训

本次高处坠落事故在王胜科模具加工点发生，暴露出了企业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及现场管理等方面的严重不足。此外，事故也揭示了属地政府、行业监管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方面的不足。主要教训包括：

## （一）生产经营单位

1.强化安全防护措施的必要性：事故凸显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如升降平台的安全设计和防护栏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了确保这些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的必要性。

2.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的重要性：事故暴露了企业在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方面的缺陷，导致员工未能妥善识别和处理潜在危险。

3.日常安全检查的不足：此次事故揭示了日常安全检查和监管工作的不足，导致安全隐患未能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

## （二）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

1.属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落实问题：调查发现属地政府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方面存在的不足，在日常巡查工作开展中不够深入、细致，需要加强监管力度和效率。

2.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落实问题：调查发现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安全监管和执法方面的不足，特别是在无照经营单位的监管上，在巡查工作中对无照经营单位的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这类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执法效率还不足。

# 七、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在所有危险设备和区域周围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栏、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志。

2.加强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操作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3.改善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制度：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对危险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4.提升安全文化建设：通过宣传教育和实际行动，培养员工的安全文化，确保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5.建立完善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6.增加安全投入：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用于改善工作环境和购买必要的安全设备。

7.完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机制：建立有效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

## （二）属地政府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强化“打非治违”工作：水头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无照经营的监管力度，确保所有企业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经营行为。

2.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立更加严密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增加安全检查的频次和深度，特别是对高危行业和设施的监管。

3.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对辖区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4.建立紧密的沟通机制：与企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安全生产的要求和信息能够及时传达。

5.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在村、社区和企业中推广安全文化，提高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6.优化应急预案：制定或更新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

7.鼓励公众参与监督：鼓励公众参与到安全生产的监督中，通过提供报告渠道等方式，使得公众成为安全监管的有效力量。

## （三）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加强监管力度和频次：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所有规定和标准得到遵守。

2.强化“打非治违”行动：加大力度打击无照经营和违规安装使用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

3.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通过培训和教育，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对安全生产的责任感。

4.提升公众安全意识：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特别是在特种设备和高危行业的安全意识。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1. . 一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员工安全培训缺失；三是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不力；四是安全投入保障不足。 [↑](#footnote-ref-0)
2. . 一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员工安全培训缺失；三是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不力；四是安全投入保障不足。 [↑](#footnote-ref-1)